**泉州市产业引导优选合作基金**

**资源库管理办法**

为加快建设泉州市产业引导优选合作基金资源库（以下简称“基金库”），建立长期有效的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公开、透明、导向明确的入库标准和清晰的申报流程，吸引、储备一批对泉州市优势传统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链具备丰富投资经验和产业整合资源的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入库，推动库内资源的及时转化，建立资本与项目的双向融通渠道，服务泉州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1. 管理组织和工作职责

泉州市产业引导优选合作基金资源库第一届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由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泉州市海丝基金小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组成，负责申报机构审批及基金库管理服务工作，工作委员会任期三年。

工作委员会根据申报情况，定期筛选符合要求的合作机构入库，并报送泉州市金融监管局进行备案。工作委员会成员由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泉州市海丝基金小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金融、财务、投资、法律等领域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具体人员安排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泉州海丝基金小镇，负责申报入库材料初审、信息收集更新、入库企业服务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1. 基金库日常管理机制

1.基金机构入库分类：创业投资类（天使、VC）、股权投资类（PE）、产业投资类等三大类别。

2.管理机制：采取入库备案登记制度。每季度更新一次新入库机构和存续机构情况清单，并向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备，同时报送福建海峡基金业综合服务平台备案展示。对于无法配合后续更新的、或涉及违法违规和受有关部门处罚的、或涉及行业负面消息经查实的，应及时从库中剔除。

3.沟通机制：定期向入库机构发送泉州经济产业简况和优质项目列表，根据各县市区报送项目投融资合作需求匹配相应的入库机构进行对接服务；定期跟踪并更新入库机构的投资动态；通过举办项目路演、资本对接会等活动增强沟通，掌握入库机构和融资项目等多方需求，促进互信合作。

1. 入库标准

进入基金库的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需符合以下标准：

（一）创业投资类

入库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累计管理规模5000万元以上的或在本地急需发展的相关行业中投资项目数量超过3个以上；具备成功投资退出案例；

2.管理的基金长期投向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爆发力强的初创期、早中期的企业或项目；

3.管理团队具备对创业公司的孵化能力，或能提供资本市场增值服务（融资顾问服务、商业模式创新辅导等）；

4.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的基金近期内无违反法律规定，无由于产生风险或造成不良影响而受有关部门处罚。

（二）股权投资类

入库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累计管理规模3亿元以上或在泉州市投资金额超过2000万元；具备3个以上成功投资退出案例；

2.管理的基金主要投向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现代物流、现代农业、生物医药大健康、大消费、文旅服务及数字经济等领域的企业或项目；

3.管理团队在产业升级改造或商业模式创新上具备相关经验，已投项目或其他储备资源能与泉州本土产业规划协同发展；

4.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的基金近期内无违反法律规定，无由于产生风险或造成不良影响而受有关部门处罚。

（三）产业投资类

入库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累计投资规模10亿元以上或在泉州市投资金额超过5000万以上，所投产业链上下游能与泉州产业发展协同，共同助力产业发展；具备3个以上成功投资退出案例；

2.管理的基金主要投向与泉州新兴产业相关，如半导体、新材料、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已投项目或储备项目可落地泉州，共同助力产业发展；

3.能协助地方政府或国有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成立产业母基金或专项子基金，共同投资特定领域项目；

4.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的基金近期内无违反法律规定，无由于产生风险或造成不良影响而受有关部门处罚。

1. 入库申报评审流程

1.申报机构提交电子版申请资料后，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本管理办法第三条“入库标准”对申报材料按照完整性、合规性原则进行初审；

2.初审通过后，由办公室提交工作委员会复核批准入库；

3.申报机构提交入库申报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并正式入库；

4.工作委员会每季度向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新入库机构信息并对原有基金库信息进行动态更新。同时报送福建海峡基金业综合服务平台备案。

1. 申请入库材料清单

1.《泉州市产业引导优选合作基金资源库入库申请书》

2.《申请机构基本情况表》

3.《申请机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表》

4.《申请机构所管理基金情况介绍》

5.《基金已投或备投项目情况表》

6.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其他资料。

1. 入库机构义务

1.申报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负完全责任。

2.保持定期沟通，配合更新最新动态。

3.入库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库资格：

（1）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

（2）存在违法行为，或由于产生风险或造成不良影响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3）涉及行业负面消息经查实的；

（4）无法配合定期更新机构相关信息，保持动态更新，影响后续基金库维护工作的。

1. 备案登记档案管理

工作委员会对入库机构建立备案登记工作台账，对其登记入库及后续信息更新、发展动态等情况进行登记。台账资料和申报材料由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各留存一份。

九、本办法由泉州市产业引导优选合作基金资源库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